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7	
交易代码	02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721,878.3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27	020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621,625.83 份	8,100,252.5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综合考察货币财政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p> <p>(1) 一级市场申购策略</p> <p>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p> <p>(2)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适当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本基金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主业清晰，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管理透明度较高，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股票组合。</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88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泰信用债 券 A 类	国泰信用债 券 C 类	国泰信用债 券 A 类	国泰信用债 券 C 类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895,288.36	-228,502.45	1,059,124.83	1,663,655.29	1,576,851.66	2,384,938.93
本期利 润	-2,219,556. 58	-359,613.85	938,384.05	1,210,799.83	3,450,901.21	5,137,236.88
加权平 均基 金份 额本 期利润	-0.0187	-0.0293	0.0727	0.0500	0.0938	0.0936
本期基 金份 额净 值增 长率	-1.66%	-1.94%	5.79%	5.14%	11.22%	10.79%
3.1.2 期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据和指标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利润	0.1863	0.1639	0.2061	0.1874	0.1402	0.12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110,397 .32	9,428,277.5 6	9,084,425.91	42,404,203.0 3	22,544,565.18	38,495,964.5 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6	1.164	1.206	1.187	1.140	1.1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6%	0.18%	-1.21%	0.15%	-2.45%	0.03%
过去六个月	-1.74%	0.15%	1.35%	0.13%	-3.09%	0.02%
过去一年	-1.66%	0.13%	1.50%	0.16%	-3.16%	-0.03%
过去三年	15.71%	0.18%	27.04%	0.19%	-11.3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0%	0.17%	27.69%	0.18%	-9.09%	-0.01%

2.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80%	0.17%	-1.21%	0.15%	-2.59% 0.02%
过去六个月	-1.94%	0.15%	1.35%	0.13%	-3.29% 0.02%
过去一年	-1.94%	0.13%	1.50%	0.16%	-3.44% -0.03%
过去三年	14.23%	0.18%	27.04%	0.19%	-12.8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0%	0.17%	27.69%	0.18%	-11.2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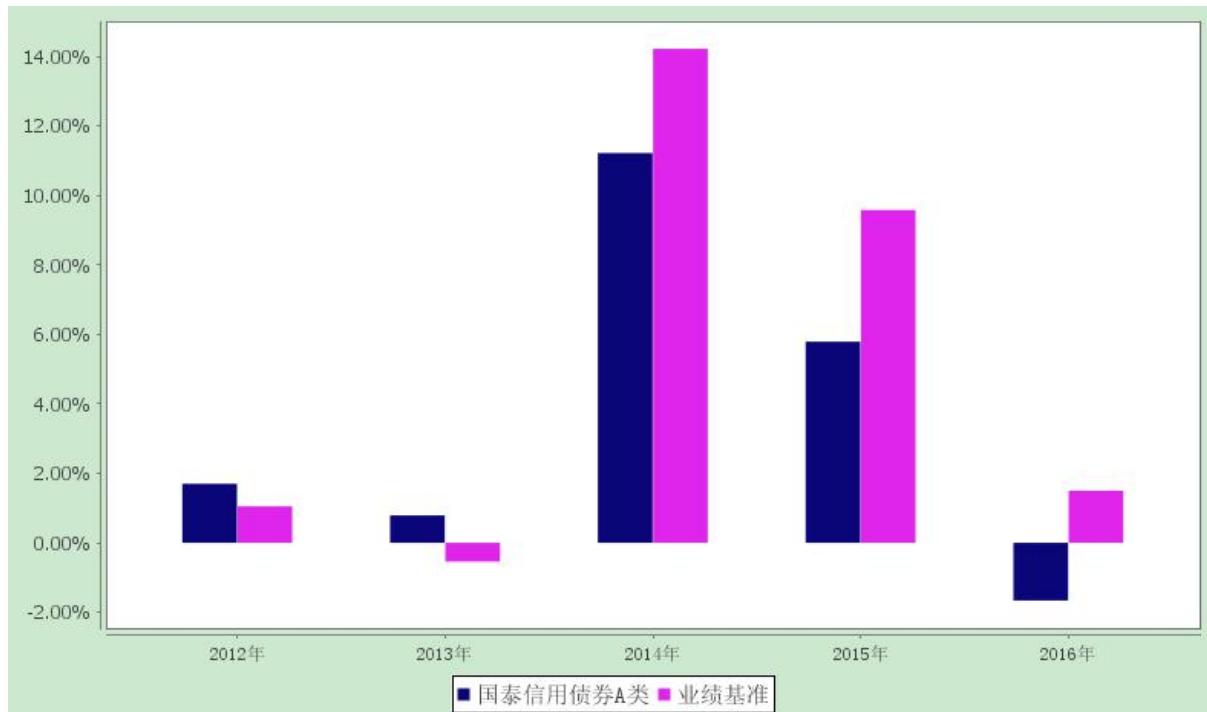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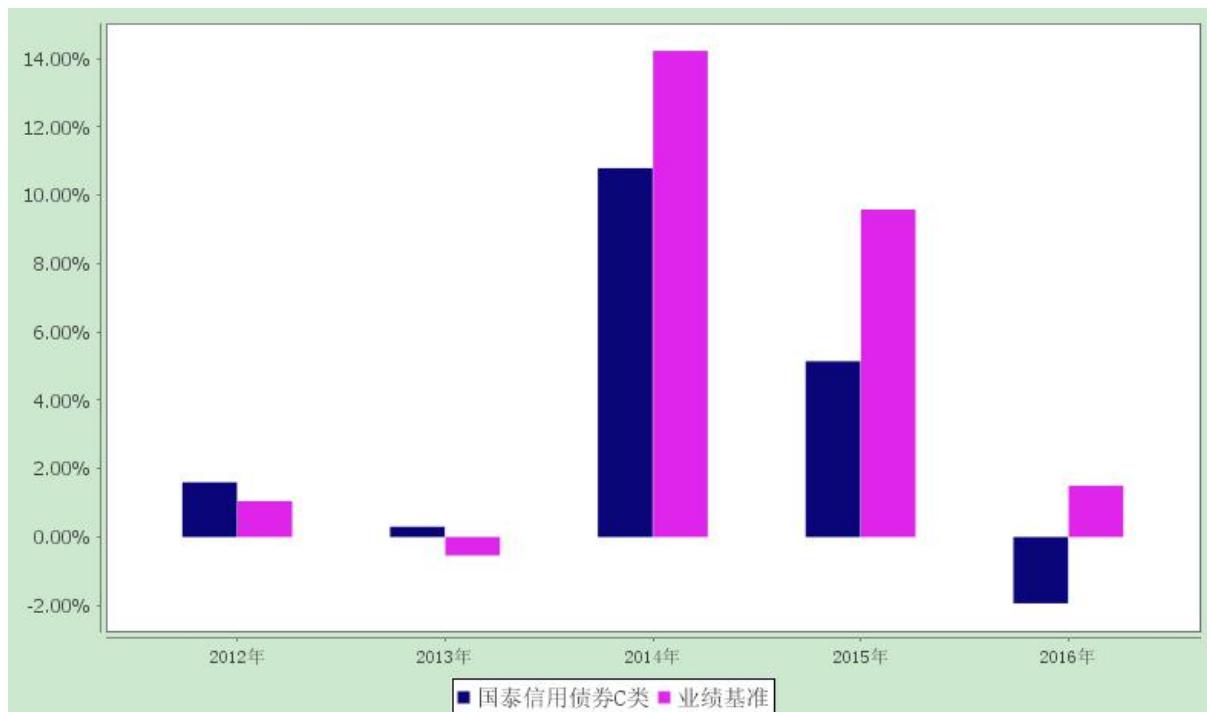
1、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注：（1）2012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注：（1）2012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2、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

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7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志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	2016-11-18	-	7 年	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起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韩哲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6-25	2017-03-07	7 年	硕士。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旻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11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

				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 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

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全年，国内基本面整体偏弱。货币政策态度偏紧，且监管层对于去杠杆态度坚决，央行则通过 MLF、逆回购等释放一定流动性。从全年来看，债券市场收益率前低后高，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可谓跌宕起伏。四季度受到美联储加息、再通胀预期、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机构流动性收紧，大行减少融出，中美利差收窄，叠加机构赎回货基和委外产品、国海代持事件等影响令债市承压，各期限品种均出现大幅调整。随后央行通过 MLF 和公开市场逆回购加大流动性投放，并通过窗口指导大行增加对非银机构融出，流动性逐步缓解，市场情绪有所修复，债市止跌反弹。

投资操作方面，在跟踪经济增长、通胀、货币政策操作和资金价格的基础上，仍然保持谨慎乐观，组合适时适当的调整了久期及杠杆。同时在做好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提高组合静态收益，以期获得较高的票息收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信用债券 A 在 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1.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

国泰信用债券 C 在 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1.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年初尽管房地产销售数据下滑，但投资增速居高不下，虽有时滞影响，但较高的投资增速仍超市场预期，预计二季度房地产投资增速开始出现下滑。1 月通胀是高点，PPI 继续向上，预计同比增长 6.5% 附近，PPI 对 CPI 的推动将继续，预计今年一季度 CPI 将会走向高点，全年通胀对债市影响中性。货币政策来看，根据政治局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的指导思想将防

金融风险和去杠杆放在首要位置，预计今年的货币政策将以“真”稳健为主，央行去杠杆脚步不停，锁短放长继续，今年资金面中枢难有明显下行。央行分别于 1 月 24 日和 2 月 3 日上调 MLF 利率和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表明央行去金融杠杆的决心，同时也坐实了货币政策稳中偏紧的转向。2017 年资金面波动或将加剧，整体利率中枢较 2016 年开始抬升。2017 年的债市建立在不破不立的基础上，信用债违约会加大利率债的配置倾向，高抛低吸、灵活仓位是 2017 年的利率债投资主旋律。目前短端价值确定，期限利差低于历史均值，长端则适合博取收益而并非趋势性投资。我们认为二季度通胀低位、三季度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加大，都有可能引发利率下行，应保持资产的灵活性，随时做好换仓的准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恢复至五千万元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0,263,091.58	5,209,997.50
结算备付金	3,912,661.68	97,600.85
存出保证金	8,508.88	5,06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210,752.70	48,393,905.60
其中：股票投资	-	1,206,743.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210,752.70	47,187,16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74,128.11	629,674.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9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3,769,142.95	54,336,6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996,929.17	2,532,776.50
应付赎回款	10,581.79	23,121.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061.81	18,326.84
应付托管费	32,017.66	5,236.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86.87	6,849.76
应付交易费用	15,582.83	1,698.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007.94	260,007.24
负债合计	10,230,468.07	2,848,016.2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2,721,878.33	43,243,388.80
未分配利润	20,816,796.55	8,245,24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38,674.88	51,488,62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69,142.95	54,336,645.2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86 元，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64 元，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112,721,878.33 份，其中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621,625.83 份，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8,100,252.5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07,649.72	3,313,543.22
1.利息收入	5,822,401.99	2,569,788.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231.72	42,076.56
债券利息收入	5,690,796.46	2,527,363.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373.81	348.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88,928.28	1,302,628.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6,970.03	114,802.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84,656.11	1,187,457.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757.80	368.7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5,379.62	-573,596.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555.63	14,722.35
减：二、费用	2,986,820.15	1,164,359.34
1. 管理人报酬	1,104,977.93	305,058.40
2. 托管费	315,707.96	87,159.53
3. 销售服务费	59,359.88	113,338.14
4. 交易费用	73,034.69	9,720.24
5. 利息支出	1,025,871.98	250,519.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25,871.98	250,519.03
6. 其他费用	407,867.71	398,56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9,170.43	2,149,183.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170.43	2,149,183.8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243,388.80	8,245,240.14	51,488,628.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79,170.43	-2,579,170.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478,489.53	15,150,726.84	84,629,216.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025,196.43	39,236,008.69	239,261,205.12
2.基金赎回款	-130,546,706.90	-24,085,281.85	-154,631,988.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21,878.33	20,816,796.55	133,538,674.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884,327.97	7,156,201.72	61,040,529.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9,183.88	2,149,183.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40,939.17	-1,060,145.46	-11,701,084.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530,534.13	15,090,833.35	100,621,367.48
2.基金赎回款	-96,171,473.30	-16,150,978.81	-112,322,452.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43,243,388.80	8,245,240.14	51,488,628.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 485 号《关于同意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787,916,281.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2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88,583,427.8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67,146.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 X 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X 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2,973,238.47	31.21%	893,476.08	23.6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0,662,431.07	11.42%	21,683,511.84	12.92%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27,250,000.00	6.89%	204,570,000.00	10.63%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2,082.44	31.21%	4,568.00	31.8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23.51	23.79%	216.60	36.98%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04,977.93		305,058.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168.78		81,298.2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5,707.96	87,159.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67.86	15,067.86
中国工商银行	-	37,129.51	37,129.51
合计	-	52,197.37	52,197.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信用债券A类	国泰信用债券C类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319.52	44,319.52
中国工商银行	-	59,190.94	59,190.94
合计	-	103,510.46	103,510.46

注：支付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263,091.58	72,021.09	5,209,997.50	17,470.66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34,191.2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6,776,561.5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06,743.00 元，第二层次 47,187,162.60，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7,210,752.70	74.57
	其中：债券	107,210,752.70	74.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14.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75,753.26	9.86
7	其他各项资产	1,382,636.99	0.96
8	合计	143,769,142.9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07	欣旺达	5,747,528.64	11.16
2	002236	大华股份	4,111,929.82	7.99
3	600335	国机汽车	3,271,288.08	6.35
4	002475	立讯精密	1,963,326.62	3.81
5	002450	康得新	1,927,157.83	3.74
6	300115	长盈精密	763,169.00	1.48
7	002179	中航光电	760,409.31	1.48
8	002008	大族激光	655,445.00	1.27
9	002557	洽洽食品	436,384.00	0.8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07	欣旺达	5,727,266.38	11.12
2	002236	大华股份	4,904,491.50	9.53
3	600335	国机汽车	3,451,612.50	6.70
4	002450	康得新	2,215,336.03	4.30
5	002475	立讯精密	1,831,967.00	3.56
6	300115	长盈精密	1,002,505.60	1.95
7	002179	中航光电	843,232.00	1.64
8	002008	大族激光	724,991.81	1.41
9	002588	史丹利	519,370.82	1.01
10	002557	洽洽食品	428,807.85	0.83
11	300133	华策影视	152,786.00	0.30
12	300376	易事特	129,627.00	0.2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636,638.3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931,994.4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584,920.00	8.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4,441,623.60	70.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84,209.10	0.8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210,752.70	80.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39	16 国债 11	116,000	11,584,920.00	8.68
2	112481	16 广联 01	100,000	9,945,000.00	7.45
3	112468	16 景峰 01	100,000	9,943,000.00	7.45

4	112411	16 光线 01	100,000	9,873,000.00	7.39
5	136591	16 西经发	100,000	9,684,000.00	7.2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08.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74,128.1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82,636.9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3	海印转债	225,785.40	0.17
2	110031	航信转债	9,772.20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额比例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244	428,777.16	100,714,515.20	96.27%	3,907,110.63	3.73%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335	24,179.86	2,800.00	0.03%	8,097,452.50	99.97%
合计	579	194,683.73	100,717,315.20	89.35%	12,004,563.13	10.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0.00	0.00%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1,000.14	0.00%
	合计	1,000.14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0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0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信用债券 A 类	国泰信用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7月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7,748,665.40	2,320,834,762.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32,080.11	35,711,308.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8,033,247.30	31,991,949.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943,701.58	59,603,005.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21,625.83	8,100,252.50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6年3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永梅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

2016年3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巴立康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且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016年6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唐建光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16年7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向勇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唐建光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0,000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5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金通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爱建信托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15,312,932.30	36.84%	14,260.89	36.84%	-
申万宏源	2	12,973,238.47	31.21%	12,082.44	31.21%	-
国信证券	2	7,653,959.44	18.41%	7,128.02	18.41%	-
中金公司	1	3,451,612.50	8.30%	3,214.44	8.30%	-
西南证券	1	2,176,890.08	5.24%	2,027.35	5.24%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205,700,000.00	3.32%	-	-
银河证券	19,225,008.23	10.63%	1,658,200,000.00	26.76%	-	-
光大证券	5,989,013.69	3.31%	2,260,700,000.00	36.48%	-	-
申万宏源	20,662,431.07	11.42%	427,250,000.00	6.89%	-	-
国信证券	302,957.67	0.17%	346,000,000.00	5.58%	-	-
中金公司	83,637,283.99	46.24%	590,100,000.00	9.52%	-	-
西南证券	51,050,173.70	28.23%	708,700,000.00	11.44%	-	-